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22號

原告 王成瑜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778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6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請求之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6月16日之利息核定為699,653元（計算方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
02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游欣偉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48,624元)	1	利息	548,624元	113年9月27日	115年6月16日	(1+263/365)	16%	151,029.42元
小計								151,029.42元
合計								699,653元